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從「國慶粵劇新星展」及「九龍城區節日燈飾」的項目中
調撥款項予「龍城美食嘉年華」及
通過有關的財政預算修訂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通過從「國慶粵劇新星展」的項目中調撥 46,000 元及「九龍城區節日燈飾」的項目中調撥 24,000 元予「龍城美食嘉年華」及通過有關的財政預算修訂。

背景

2.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撥款 280,000 元予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舉辦「龍城美食嘉年華」。有關活動包括台上表演節目(如互動問答遊戲、歌星獻唱、美食講座、文娛表演)及台下節目(如攤位遊戲、特色遊戲／派發美食攤位、展覽等)。此外，工作小組亦通過製作特色宣傳品於嘉年華當日派發予參加市民，餘下的宣傳品則會於活動後於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然而，由於成本銳升，經公開招標後的價格已超出早前預算約 70,000 元。由於活動一直深受區內居民歡迎，且可透過活動推廣健康飲食及宣傳九龍城區美食，實應予以支持。是項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3. 為了盡快開展活動，在徵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文件。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從「國慶粵劇新星展」的項目中調撥 46,000 元及「九龍城區節日燈飾」的項目中調撥 24,000 元予「龍城美食嘉年華」及通過有關的財政預算修訂，並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若秘書處收到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秘書處會按會議常規的規定，判斷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1. **申請團體** :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
 2. **活動名稱** : 龍城美食嘉年華
 3. **財政預算** :

項目	原定 預算支出 \$	修訂後的 預算支出 \$	修訂後的 建議撥款 \$
1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A3)	4,800	2,640	2,640
2 郵寄海報服務(約1,200張)(註一)	3,250	2	2
3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2,640	3,000	3,000
4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 (約3,000份)(註二)	50,000	45,500	45,500
5 設計及製作遊戲券	2,750	2,750	2,750
6 設計及製作 (i) 請柬 525 (ii) 回條及信封 450		1,050 1,050	1,050 1,050
7 郵費(註三)	700	700	700
8 典禮用品及服務(註四)	3,000	6,860	6,860
9 設計及製作協辦／協助單位紀念狀(註五)	500	320	320
10 購買嘉賓及義工飲品(註六)	300	300	300
11 搭建舞台連紅地氈(30呎x 16呎x 2.5呎)	6,000	6,000	6,000
12 設計、製作及搭建舞台背景幕(30呎x 8呎)	3,000	5,000	5,000
13 租用音響(專業擴音系統)連操作人員	6,000	5,000	5,000
14 委聘承辦商統籌台上表演節目及特色節目 (約2小時)(註七)	100,000	124,100	124,100
15 設計、製作、搭建及運作遊戲攤位連攤位工作 人員酬金及攤位遊戲獎品(10個)(註八)	30,000	64,500	64,500
16 設計、製作、搭建及運作特色美食攤位連供應 食品及攤位工作人員酬金(約12個)(註九)	15,200	29,000	29,000
17 設計、製作及搭建3D相片攝影區(約2個)(註十)	4,000	7,000	7,000
18 設計、製作、裝拆及運輸展板 (連沙包)(約8塊)(註十一)	9,000	4,800	4,800
19 租用攤位架及帳篷 (連枱、椅及沙包)(註十二)	2,500	2,250	2,250
20 租用枱	200	300	300
21 租用椅	3,000	6,000	6,000
22 場地佈置(註十三)	2,550	4,500	4,500
23 場地清潔(註十四)	3,000	3,800	3,800
24 委聘持A牌電工檢查電力裝置及簽發完工證明書 (WR1)	2,000	1,500	1,500
25 委聘結構工程師檢驗搭建物及簽發安全證明報告	3,000	1,500	1,500
26 專業攝影連燒錄光碟服務	2,000	1,900	1,900
27 社區幹事酬金(註十五)	14,332.5	14,332.5	14,332.5
28 運輸費用(註十六)	5,000	3,500	3,500
29 雜項	302.5	845.5	845.5
總額	280,000	350,000	350,000

- 註一： 郵寄海報服務包括**\$1.70**郵費(用於郵寄宣傳海報予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或地區團體等)及由承辦商代辦郵寄的服務費，剩餘未寄出之海報將會於活動當日及之後在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派發宣傳品時作宣傳之用。
- 註二： 在嘉年華當日派發特色食物包，內有健康／特色飲品／食品等予參加活動的市民，以作宣傳及吸引更多九龍城區居民參加活動。餘下的宣傳品將於活動之後在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以先到先得方式派發。宣傳品的製作數量會視乎活動內容及承辦商報價而定。
- 註三： 郵費包括郵寄報價文件及承兌函予服務供應商、請柬予嘉賓及/或地區團體等。
- 註四： 費用包括製作及提供典禮儀式用品及道具、相應工作人員等。
- 註五： 邀請不同機構提供協助，如伊利沙伯醫院、香港浸會大學、東華三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醫療輔助隊／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民眾安全服務隊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設計及製作協辦／協助單位紀念狀數量。
- 註六： 飲品提供予出席活動的嘉賓、協助單位人員及義務工作人員，不包括已獲資助酬金的人員。
- 註七： 費用包括製作及提供約2小時(其中包括15分鐘典禮儀式)台上表演節目，如與健康飲食和九龍城美食有關的互動問答遊戲、歌星／藝員演出、美食講座、文娛表演等。同時提供司儀、舞台統籌員、全場拉電(100Amp)、歌曲版權及牌照費用、臨時更衣室供表演者使用等。台上表演節目的時間長度會視乎活動內容及承辦商報價而定。另外提供約2個特色節目如即影即有打印相片區或大型遊戲區，連一切所須支出，以增加活動吸引力，特色節目的數量視乎承辦商報價而定。於進行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
- 註八： 設計、製作、搭建及運作以美食／健康飲食／九龍城區美食為主題的遊戲攤位，如擲彩虹、拋環圈樽、擲骰配對、投球遊戲、射擊遊戲等。
- 註九： 設計、製作、搭建、運作連供應食品以推廣美食為主題的派發美食攤位，如傳統民間美食。特色美食攤位數量會視乎內容及承辦商報價而定。
- 註十： 設計、製作及搭建以推廣美食為主題的3D相片攝影區，攝影區數量會視乎內容及承辦商報價而定。
- 註十一： 設計、製作、裝拆、運輸及存放以推廣健康飲食及宣傳九龍城區美食為主題的展板約8塊，展板的數量會視乎展覽的資料內容及承辦商報價而定。
- 註十二： 用作接待處、典禮區、詢問處、宣傳品換領處、救護站等。
- 註十三： 根據採購方式購買有關服務。
- 註十四： 活動期間及活動完結後清掃垃圾，並將垃圾運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站。
- 註十五： 社區幹事工作包括郵寄海報及請柬、派發入場券和遊戲券、協助嘉年華活動當日一切場務、派發宣傳品等工作，時薪為**\$52.50**，另加5%強積金。
- 註十六： 租車接載協助單位如民眾安全服務隊來回會場；以及租車運送舉辦活動所需物資及宣傳品來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活動場地。

4.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350,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